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5 年 8 月 8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总行六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何翔董事主持。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7 日）止，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9 名，总股份数 21000 万股；会议实到股东及代理人 8 名，征集了 9 名股东共计投票表决权数 21000 万票，占总股份数的 100%，占总表决权票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浙江虎良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选举陈伟为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 210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